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40088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除提案二外，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15日前重字第1040515002號函。
- 二、為提案二討論有關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本府刻正簽會各主管單位表示意見中，俟簽會完竣後再行函復。
- 三、為提案三討論說明有關本案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應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
- 四、另有關旨揭會議紀錄(除提案二外)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 258 巷 30 號

電話：036587220

聯絡人：鄒志鴻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前重字第 10405150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0515 1500

附件：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工程預算書圖、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懇請 貴府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辦理。
- 二、本重劃會第 4 次理事會會議，業於 104 年 04 月 29 日辦理完竣，相關簽到資料會議紀錄情形詳如附件，懇請 貴府予以備查。
- 三、隨函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供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元新開發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理事長



地政處

104/05/15 10:55



1040080193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三) 下午 16:00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 258 巷 30 號

三、出席人員：本重劃會全體理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劉國芳(理事長)

記錄：鄒志鴻

五、會議議程：

(一)理事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出席理事 6 人，已達「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之規定(理事 3/4 以上之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詳簽到簿)。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提案：

1. 提案一：有關禁止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乙案，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26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擬定本區本次公告禁止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期間為 6 個月(預計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3. 禁止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乙案，提請理事會議決，議決後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2. 提案二：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如附件，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29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經理事會議決後送相關單位審查，若有再修正情形，修正後拆遷補償清冊授權重劃會理事長全權處理，免再召開理事會議決修正內容，惟經相關單位審查後，需於下次理事會追認之。

3.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如附件，業已參照新竹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查定，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議決後送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3. 提案三：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如附件，循依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30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經理事會議決後送主管機關審查，若有再修正情形，修正後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授權重劃會理事長全權處理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免再召開理事會議決修正書圖，惟經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需於下次理事會追認之。

3. 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如附件，循依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議決後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4. 提案四：變更委任專業開發公司辦理重劃作業事宜，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原重劃作業事宜係委託岩佳開發建設公司辦理。

3. 為辦理重劃區作業，考量專業性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執行，確保重劃工作順利進行及推展，原委託岩佳開發建設公司改委託元新開發有限公司持續執行重劃工作事宜，提請議決。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5. 提案五：變更委任專業開發公司辦理資金籌措及抵費地處分方式事宜，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原資金籌措及抵費地處分係委由岩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全權負責。

3. 為辦理重劃區作業，考量專業性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執行，確保重劃工作順利進行及推展，原委託岩佳開發建設公司改委託元新開發有限公司持續辦理資金籌措及抵費地處分方式事宜，提請議決。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6. 散會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劉國芳	劉國芳
理事	楊國村	楊國村
理事	溫木發	溫木發
理事	梁清源	梁清源
理事	許明益	許明益
理事	張牡丹	張牡丹
監事	林美惠	林美惠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備註
不誠	葉明文	
新陽	葉明文	
〃	陳怡竹	
心新	林聖文	
〃	葉志強	